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195號

原告 矽盟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文傑

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表人 石崇良

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衛部法字第113316011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先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，逕行起訴者，不備訴訟要件，其訴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77條第2款規定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；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收受被告所為112年3月17日衛部爭字第1113404190號審定書，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附卷可參，則原告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應自112年3月23日起算，因原告址設臺北市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2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。然原告

01 遲至112年10月11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之收文章
02 在訴願卷可稽，訴願決定以其訴願逾期，不予受理，核屬有
03 據。原告復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6 法 官 邱士賓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1 書記官 林苑珍